

债券简称：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13620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武汉金控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海通证券收到的武汉金控集团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518.03 亿元，2016 年末的借款余额为 455.16 亿元，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 62.8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265.45 亿元的 23.68%。

发行人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 62.87 亿元中，银行贷款和信托借款累计新增 64.27 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融资累计减少 1.00 亿元，融资租赁款累计减少 0.4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武金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